

饶平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潮州市华丰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的公告

根据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本县潮州市华丰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（详见附表）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（截止2021年6月11日）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，现对其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依法予以注销。

按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的，将依法予以严惩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表:

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注销名单

企业名称	单位住所	主要负责人	编号	有效期
潮州市华丰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	饶平县海山镇坂上阴楼山区西侧	程伟鹏	(粤)3J44512289000	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